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时;

(2)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5.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

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